

12月,这些违法车辆被“点名”

本报讯(记者 姚肖)近日,记者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获悉,该支队对12月突出违法车辆、典型事故案例、事故多发路段、高危风险运输企业和终身禁驾名单公开曝光,以不断提升全民交通安全意识、文明意识、法治意识,营造安全有序的交通氛围。

据悉,该支队每月对全市存在安全隐患的道路进行排查、登记,认真梳理后形成书面材料,及时向辖区政府或安监部门、道路管理部门进行报告和抄告,为相关职能部门治

理隐患提供及时、全面、准确的信息,争取得到有效整改。12月份全市共排查出道路安全隐患路段1处,即330省道吴城镇前刘村路段,并制定了设立警示牌等整改措施。

根据公安部交管局“交通事故预防八大工作机制”,该支队通过排查整理,对全市22家车均违法较多,逾期未检验、未报废车辆较多的重点运输企业予以曝光,督促企业立即落实各项隐患数据清理,否则,将限制相关业务。

近年来,我市公安交管部

门采取有力措施,组织执法小分队、机动队,做到“三个延伸”,持续对酒驾醉驾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严查严处,并对相关人员、车辆进行大曝光,形成严管重罚的高压态势,坚决防止城郊接合部、农村地区发生酒驾醉驾恶性交通事故。2019年12月,我市共查处酒驾违法人员100人、醉驾人员30人。据统计,2018年以来,我市共有12人被列为终身禁驾人员。同时,该支队曝光了两起典型交通违法行为案例和两起交通事故案例。

宁洛高速漯河段 司机走神 两车追尾

在高速上行驶时一定要集中精力,一个走神,后果可能很严重。12月25日发生在宁洛高速漯河段的一起事故就是因为司机行车时走神引发的。

12月25日凌晨4时许,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宁洛高速公路执勤大队接到报警称,在宁洛高速漯河段发生一起小货车追尾大货车的交通事故,小货车车头撞烂,所幸驾驶员没有受伤。民警接警后赶赴现场救援,经过各部门协作处理,道路很快恢复正常通行。

经民警询问得知,小货车驾驶员李某是河南省沈丘县

人,驾车去郑州办事,行至事发地段时,因近段时间家里琐事分心走神,发现前方大货车时已经来不及刹车,赶紧打一把方向,但还是造成追尾。

高速交警提醒:高速上开车一定要注意力集中,更不能有打电话、刷微信等影响交通



安全的行为。一旦出事故,不仅自己生命财产安全受损,也会给他人带来损失。 王秀根

漯河执行 雷厉风行 守护正义 风雨兼程

账户被冻结 “老赖”忙还款

□本报记者 张晨阳

近日,郾城区人民法院成功执结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因执行法官冻结被执行人刘某某银行账户,被执行人畏于压力,主动履行案件款,案件顺利执结。

今年9月,被告刘某某因生意资金需要周转,向原告李某某借款5万元,并出具借条一份。期间原告李某某母亲去世前向被告刘某某

索要欠款,被告刘某某以没钱为由拒绝还款。原告李某某起诉至郾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法院判决被告刘某某偿还原告李某某借款5万元。

判决书生效后,被告刘某某依然未按判决履行还款义务,故原告李某某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依法向被执行人刘某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相关材

料,并对其银行账户进行财产查控,查询到其银行账户有足额存款,依法予以冻结。被执行人刘某某在接收到银行发送的账户冻结信息后,主动和执行法官联系。到庭后,执行法官先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告知其银行账户有足额存款可以抵扣案件款,构成了有履行能力拒不履行的行为,还会追究其“拒执罪”。刘某某畏于执行威慑力,当庭履行了案件款。

联系法官 主动还钱

□本报记者 范子恒

“我经常看法治类新闻,了解法院工作,所以接到执行通知书,就赶紧还钱了。”刘某某是一起借款纠纷案的被执行人,得知案件进入执行程序,他主动联系临颍县法院承办法官,履行了4300元的执行款。

今年4月,刘某向亲戚、朋友借钱经营生意,因管理不善商铺一直处于亏损状

态,没几个月就关了,为此他欠下2万多元债务,其中包含朋友齐某的4300元。齐某起诉到法院后,临颍县法院依法判决刘某某偿还齐某借款4300元。

12月11日,刘某接到法院执行通知书,当即联系承办法官,陈述案件情况,表示会积极履行。随后,刘某将借款本



金、利息以及诉讼费一次性履行完毕。该执行案件从立案到执结不到两周。

法治快讯

男子行动不便 民警登门办证

12月23日下午,舞阳县公安局莲花派出所民警来到舞阳县莲花镇弯庄村,为行动不便的村民弯青喜采集相关信息,办理身份证。

弯青喜因患病长期卧床,生活不能自理。由于他丢失了身份证,无法办理医疗和帮扶政策落实等手续。可是,弯青喜行动不便,无法到派出所户籍室补办身份证,其家人只得向莲花派出

所求助。得知弯青喜的困难后,民警决定登门为其办理有关手续。12月23日下午,民警可伟和辅警郭小卡、杨柳柳带上设备来到弯青喜家。在其家人协助下,民警为其采集了人像信息和指纹等。

“谢谢你们,这么冷的天还来家里办证。这下他就可以申请医保和救助了!”其家人不住地道谢。

殷广华 陈维新

以案说法

钻棺材躲雨吓坏同车人 奇葩法硕考题原是真事

12月22日,2020年研究生考试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试题中一道“奇葩题目”引发网友热议。该题目称,一人在路上搭乘拖拉机,为避雨临时躲进车上的棺材。途中,此人推开棺材透气,不料吓到车上另一位

乘客,造成受惊乘客跳车骨折。据媒体报道,该题目与2006年河北阳原发生的一起真实案例相似。真实案例中,受害者受惊跳车后身亡。法院判决涉事司机担责70%,死者担责20%,躲雨者自愿承担10%。

考生:

考点不算冷门,案例有点特别

据网友讨论信息,这道引发热议的题目称:甲驾驶一辆拖拉机,中途乙要求搭车,甲同意,并告知车上有棺材。途中下雨,乙进入棺材躲雨,后遇丙要搭车,甲同意。雨停,乙推开棺材透气,丙被吓到,大叫“有鬼”,于是跳车,摔成骨折。问丙摔断腿的责任应该由谁承担?

真实案例发生在2006年 法院认为司机存在明显过错

据媒体此前报道,今年12月12日,中国政法实务大课堂在中国人民大学给400余名师生开课时曾引用类似案例。同时,该题目与2006年发生在河北阳原的真实案例情形类似。

据公开裁判文书,2006年9月29日9时许,河北省阳原县农民杨某驾驶农用四轮拖拉机给一村民拉石头盖房,顺便给别人捎了一口棺材。途中天降大雨,一男青年拦车搭乘并上了拖车。因雨越下越大,男青年索性钻进棺材里避雨。不久后,又有一名村妇拦车搭乘,同样上了拖车。在此期间,司机并未说清拖车上的棺材里没装着死人。车行一阵后,躲在棺材内男青年想看看雨是否停了,于是将棺材盖推开伸出头来。村妇看到后受惊跳车,结果被摔伤,经抢救无效死亡。事后,死者家属把拖拉机车主和男青年

同时告上了法庭。

在真实案例中,河北省阳原县法院审理认为,发生事故前涉事拖拉机的驾驶室已经超员,且拖车上人货混载,严重违犯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拖拉机司机杨某存在明显过错,应承担事故主要责任;涉事男青年已经看到车上放有棺材还硬要乘坐,也违犯了交通管理有关规定,其钻进棺材时,确实不知道拖车又上了人,虽无过错,但其行为造成了一定后果,也应承担适当的补偿责任;死者乘坐人货混载的车,同样违犯了交通法规,也有过错。

经计算,死者应得到各种赔偿共计67645元,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杨某承担上述款项的70%,即47353.15元,死者承担20%,被告青年自愿承担10%。据介绍,宣判后,原、被告都表示服判。

据《南方都市报》